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 泰药业有限公司(下称"香港信立泰")函告,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 份被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 第一 股 一 一 致 一 动 人	质押股 数(万 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信立泰 药业有 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1,100	2017年10 月13日	2020年4月1 日,具体以合同 项下之债务完全 清还之日止	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	1.60%	融资
合 计	_	1,100	_	_	_	1.60%	_

2、上述 1,100 万股均为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,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3日,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,质押期限自2017年10月13日至2020年4月 1日,具体以合同项下之债务完全清还之日止。

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。

二、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质押的累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8,758.018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73%。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,100 万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 1.60%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5%。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,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7,105 万股,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 24.88%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35%。

除以上情况外,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,不存在被平仓风险;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,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

